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注意事项

为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会议须知如下，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

二、为保持本次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参加本次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以及其他出席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士进入会场。

三、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通知时间准时到场，如迟到，在表决开始前出席会议的，可以参加表决；如表决开始后出席的，不得参加表决，但可以列席会议；迟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不得对已审议过的议案提出质询、建议和发言要求；迟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不得影响股东会的正常进行，否则公司有权拒绝其入场。

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时出示或提交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代理人）等文件。

五、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以及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六、会议期间，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或提问的，需先举手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口头申请，经同意后方可发言或提问。股东发言或提问的范围仅限于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题，超出此限的，主持人有权取消发言人该次发言资格，应答者有权拒绝回答无关问题。发言时应报股东名称。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或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和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每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次数原则上不得超过 3 次，每次发言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 5 分钟。股东会进入表决程序时，股东不得再进行发言或提问。

九、本次股东会投票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也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严肃认真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得干扰其他股东的表决。

十、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网络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十一、与会人员须遵守本次股东会的议程安排。会议期间，应保持会场安静，并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打断与会人员正常发言及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予以查处。

#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26 年 4 月 30 日 14 时 00 分

2、投票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3、网络投票起止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4、现场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 2036 号东方至尊国际中心 A 座 19 层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方能斌

### 二、会议主要议程：

第一项：大会主持人宣布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开始。

第二项：主持人宣读本次会议议案：

1、 审议《关于公司购买资产及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的议案》

第三项：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提问

第四项：推举大会计票人和监票人

第五项：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进行投票表决

第六项：统计表决票并由监票人（代表）宣读表决结果

第七项：大会主持人宣读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第八项：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第九项：见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十项：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圆满闭幕

## 议案一

### 关于公司购买资产及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股权受让及增资方式合计投资人民币 55,000 万元取得本次交易完成后芯瞳半导体技术（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瞳半导体”或“标的公司”）22.9831%的股权，其中拟以人民币 2,786 万元受让海南鼎正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芯瞳半导体本次增资前 2.7074%的股权、拟以人民币 2,214 万元受让扬州启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芯瞳半导体本次增资前 1.5961%的股权、拟以人民币 50,000 万元对芯瞳半导体进行增资。增资事项分两次完成，第一次在满足增资协议约定的条件下增资人民币 25,000 万元，第二次为持续满足第一次增资条件并且标的公司第三代图形处理器流片成功后再增资人民币 25,000 万元。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杭州新胜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胜达”）拟按与公司相同增资价格及条件以人民币 5,000 万元对芯瞳半导体增资，取得本次交易完成后芯瞳半导体 1.9608%的股权。新胜达属于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资产及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十日